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200](#)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各国在执行大会第 [69/168](#) 号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

为落实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以下三组利益攸关方发出了调查问卷：(a) 国家(见附件一)；(b)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见附件二)；(c) 民间社会行为体(见附件三)。有 14 个会员国、60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3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交了对问卷的答复，其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机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依据及其资金、作用、活动和最佳做法、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及遇到的障碍。本报告根据这些资料及其分析，得出了相关结论和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200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大会还请秘书长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如何建立或加强此类机构拟订建议。

2. 为落实后一项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三组利益攸关方发出了调查问卷：(a) 国家(见附件一)；(b)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见附件二)；(c) 民间社会行为体(见附件三)。采取这种方法目的是确保就该主题汇集简洁、切合实际的最新信息。有 14 个会员国、60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3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提交了对问卷的答复。

3. 本报告是根据收到的答复中所载资料编写的。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4. 在收到的 14 份会员国答复中，有 9 个国家政府报告说，其机构由宪法规定并随后颁布成立法予以设立。据报告，有 3 个机构仅在宪法中有所规定，有 2 个机构只依照法律设立。

5. 国家政府提交的全部 14 份答复都表示各机构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有效和高效运作。

6.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政府明确回答其是否正在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相关机构作用的认识。各国政府都介绍了其机构开展的外联活动，而非政府自己开展的外联活动。

7. 关于最佳做法，有 8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说，其机构或者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网络的成员，或者正在与这些网络合作。有 3 个国家的政府提到，其机构被指定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一个国家政府报告说，其机构被指定为《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监测机制。

8. 只有一个国家政府提到，预算拮据使其无法充分执行大会第 69/168 号决议，其他 13 个国家则确认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三.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9. 有 60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对问卷的答复，其中 32 个机构经过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在经过认证的机构中，有 27 个享

有“**A**”级地位，即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5个享有“**B**”级地位，即部分符合《巴黎原则》。

10. 有 34 个机构报告说，国家为它们提供了宪法和立法框架。据报告有 2 个机构仅在宪法中有所规定，有 22 个机构只依照法律设立。有 2 个机构没有答复相关问题。

11. 在 60 个机构中，有 41 个报告说能收到充足财政资源，用于高效、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有 14 个机构提到缺乏足够资金以充分履行任务授权。有 5 个机构没有答复相关问题。

12. 关于最佳做法，有 48 个机构报告说，他们或者是下列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和网络的成员，或者与之合作：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国际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和欧洲监察员协会。这 48 个机构还报告称自己与同行机构协作。

13. 有 14 个机构报告说，他们已被指定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这些机构中有 4 个“**A**”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2 个“**B**”级地位机构，8 个机构未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

14. 有 10 个机构报告说，他们参与国际人权系统的方式包括提交书面报告或口头发言、出席会议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给出的建议。

15. 有 49 个机构声称其运作完全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则》，尽管其中有 18 个机构未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有 8 个机构表示其运作没有遵循《巴黎原则》。有 3 个机构没有答复相关问题。

四. 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

16. 有 3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对问卷的答复。

17. 这 3 个组织认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适当。它们都指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做更多工作，以期提高本国民众对其作用和宗旨的认识，并表示做不到这一点的机构会导致自身的可见度较低。

18. 关于最佳做法，一个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认为申诉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启动法律诉讼的职能可以成为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有效工具。

五. 结论

19. 收到的问卷答复来自：7%的会员国；60 个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其中 53% 经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其中 45%是“**A**”级地位国家

人权机构，8%是“B”级地位机构)；3个民间社会组织。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与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对比，其对执行第 71/200 号决议相关活动的不同参与度可能反映出国家人权机构由于缺乏宣传其作用的外联活动机会，因此具有较低可见度，参与调查的一方也提到这一点(见上文第 17 段)。

20. 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政府都确认，在其本国运作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得到了充分供资，但作出答复的国家人权机构中却有 23%对其供资水平低或者供资不足表示关切。这一分歧可能表明，对这些机构的职能及其高效、有效运作所需的适当供资，缺乏共同理解。

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4 条规定，“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然而，在 14 个报告说其被指定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机构中，只有 3 个获得“A”级地位。

六. 建议

22. 鼓励会员国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的结构和独立性。

23. 鼓励会员国确保为其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足够资金，使其能够高效、有效地履行任务。

24. 会员国应当在指定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挥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的作用时，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4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2 条的规定，适当考虑到《巴黎原则》。

25.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与有关国家机关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6.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提高对其作用和职能的认识活动。

27.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附件一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各国发出的问卷

1. 贵国是否在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地方一级设立了独立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2. 贵国是否为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财力和所有其他适当工具，以确保他们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其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 贵国是否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4. 请分享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单独或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开展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
5. 在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第 69/168 号决议执行过程中是否遇到任何障碍？
6. 请提供任何补充意见。

收到了下列各国政府对问卷的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卡塔尔、塞尔维亚和斯威士兰。

附件二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出的问卷

1. 你是否认为贵机构是作为独立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得到设立并加强的？
2. 你是否认为政府为贵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财力和所有其他适当工具，以确保贵机构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并加强贵机构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 贵机构是否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贵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4. 请分享贵机构工作和运作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的最佳做法。
5. 贵机构是否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开展业务？
6. 请提供任何补充意见。

收到了下列机构对问卷的答复：

“A”级地位国家人权机构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阿根廷监察员办公室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

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

丹麦人权研究所

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

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希腊全国人权委员会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

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

蒙古全国人权委员会

纳米比亚监察员办公室

荷兰人权研究所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尼加拉瓜人权调查员办公室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葡萄牙监察员

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塞尔维亚公民保护专员(监察员)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和善治委员会

“B”级地位机构

阿尔及利亚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

保加利亚监察员

洪都拉斯全国人权委员会

黑山人权和自由保护专员办公室

斯洛伐克全国人权中心

未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的机构

比利时联邦监察员

巴西国家人权委员会

布基纳法索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

科特迪瓦监察员

捷克人权公设律师(监察员)

丹麦议会监察员办公室

格陵兰议会监察员

吉布提全国人权委员会

爱沙尼亚大法官
芬兰议会监察员
希腊监察员
冰岛议会监察员
约旦廉正和反腐败委员会
肯尼亚行政司法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
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大韩民国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
马耳他议会监察员
毛里求斯监察员办公室
新西兰监察员办公室
挪威议会监察员
巴基斯坦联邦监察员
菲律宾监察员办公室
斯洛伐克权利保护公设律师
苏丹公众申诉接待室
瑞典议会监察员
土耳其监察员机构
赞比亚公共保护专员办公室

附件三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民间社会行为体发出的问卷

1. 你是否认为在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地方一级设立或强化了独立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2. 是否为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财力和所有其他适当工具，以确保他们有效和独立地履行监察员任务并加强其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 是否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4. 请分享贵国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
5. 请提供任何补充意见。

收到了 3 个民间社会行为体对问卷的答复。
